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昭陽育英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3年10月7日行政主管會議初訂

112年10月17日行政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103年4月14日府教中字第10334638600號函核定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昭陽育英獎助學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 二、實施目的：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戮力上進、敦品勵學，並加強對本校弱勢學生之關懷，由校方提供獎助學金，以減輕其經濟負擔，協助其安心就學，進而促進教育機會之均等，俾成為國家社會之未來棟梁。
- 三、實施對象：
 1. 本校年度傑出學生。
 2. 家境清寒學生。
- 四、獎助學金審議小組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及會計主任擔任，負責獎助學金之審核。
- 五、實施方式：
 1. 獎學金(年度傑出學生)：
 - (1)前一學年度曾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競賽冠軍或全國競賽前三名者得提出申請，如申請名額超出年度預算由審議小組審定之。(申請表如附件)
 - (2)同一年度獲獎多次者每學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 (3)獎勵名額依該年度昭陽育英獎助學金預算而定，每名學生每學年獎勵叁仟元整為原則，名單由註冊組造冊並經學校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後核發。
 2. 助學金：
 - (1)凡家境清寒(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其學業總平均成績70分(含)以上且未有記警告三次或小過一次(含)以上之處分者。
 - (2)每學年由註冊組造冊並經學校審議小組審核通過後核發。
 - (3)補助名額依該年度昭陽育英獎助學金預算而定，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一萬元整為原則。
 - (4)依本實施辦法核發助學金之學生，當重讀或復學時，不得重複領取原就讀學年已核發過之助學金。
 - (5)凡因家庭變故亟需急難救助者，得專案辦理，由校長核定之。
- 六、審核通過之獎助學金由註冊組製作印領清冊，請出納組協助發放。
- 七、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